

##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標準作業程序 【(民)社老福15】

壹、目的：為利民眾瞭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應準備之文件及資料，以公開透明方式，縮短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照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新北市○○區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表【(民)表一】。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四、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員蓋章證明)【(民)表二】。

五、診斷證明書正本(醫囑部分應註明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七、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

八、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九、領據【(民)表三】。

十、如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供查核。

肆、內部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伍、名詞解釋：

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傷病就醫住院之醫療院所以政府指定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陸、其他：略。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